合同编号：QQGF202609001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锡山青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PXGJ-G2026-0067

二、采购内容：锡山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作业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仟捌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28560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质量要求：质量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服务期：1 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

六、服务地点：无锡市锡山区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及方法，依据考核结果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服务费用的手续（即视为按时支付）。甲方根据财政安排的实际情况按计划支付，不视为甲方逾期，乙方对此确认知晓和接受，并应无条件配合。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9月 7日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见证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9月 7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乙方账号：322006500130003757 72

★. **备注：** 1.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作业范围及内容

1.作业范围：无锡市锡山区。

2.作业内容：包括转运站的日常管理、垃圾的压缩和转运、臭气及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含车辆）的维护、站内保洁、车辆冲洗、站内安全等站内管理和垃圾转运过程管理。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1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

三、任务经费及付款方法

锡山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作业服务处置加转运经费按含税单价68元/吨按实结算（以上费用包含垃圾渗滤液处置费），生活垃圾处置量按进转运站的地磅称重计量为准，双方确认单为依据。乙方应承担合同期内产生的乙方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平时日常维修保养费、药剂费用、网络费等基本管理消耗费用、机械使用费、车辆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周期内市场价格等的波动风险、政策性调整等各种因素。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及方法（详见附件1），依据考核结果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服务费用的手续（即视为按时支付）。甲方根据财政安排的实际情况按计划支付，不视为甲方逾期，乙方对此确认知晓和接受，并应无条件配合。**

四、管理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1、生活垃圾转运站日常作业规范

（1）生活垃圾转运站全天候运转，生活垃圾转运正常，如遇特殊情况（如停电等因素）会影响转运站正常运行的，乙方需及时汇报甲方。

（2）生活垃圾转运站有专人管理，内外场地环境整洁、工完场清；无乱张贴、乱涂写；地坑内无积水、无垃圾；清洗消毒及时，无蛆、蝇，苍蝇不超标，无异味；不得在转运站内外焚烧垃圾、堆放杂物。

（3）生活垃圾转运站内设施设备完好，压缩设备由专人操作，有安全操作规程，按时做好设备日常保养，发现问题时及时修理。

（4）有完善的内部管理考核制度，各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5）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文明作业，规范操作。

2、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 1：《锡山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监管考核办法》。

90 分≤当月考核得分≤100 分：不扣处置费；

85 分≤当月考核得分＜90 分：每低 1 分扣 1000 元处置费；

80 分≤当月考核得分＜85 分：每低 1 分扣 2000 元处置费；

如乙方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达标（考核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作业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按垃圾渗滤液出水水质标准达标排放。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2）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3）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协助乙方对乙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的义务。

（2）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有自主调配乙方人员的权利。

（2）对甲方不及时履行义务，出现纠纷（包括对甲方扣除任务经费有异议），有要求诉讼的权利。

（3）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驾驶员必须具备符合驾驶货车(即 B2 或以上)的驾驶证，驾龄两

年以上，所有的驾驶员必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不得聘用在实习期的驾驶员；

（2）乙方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保养守则操作，确保车辆设备工况完好，不发生有责事故；

（3）运输车辆需每日将转运站产生的生活垃圾运送至处置单位；

（4）生活垃圾需统一运至相应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影响转运站的安全环保运行，服从甲方安排的生活垃圾清运调配要求。

（5）确保运输车辆的密闭运输并按规定线路行驶，途中不得出现滴漏现象、偷倒或者装入其他废弃物等情况；

（6）每次装载生活垃圾后，确保工完场清。

（7）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须经锡山区城市管理局核准并装配 IC 管理卡；

（8）生活垃圾需统一运至相应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实际运输量按进转运站的地磅称重计量按实结算；

（9）驾驶员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安排到位，确保在高峰期能将生活垃圾运送。

（10）运输车辆须装载 GPS，并接入甲方可查询的系统，确保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行驶，途中确保密闭运输，不得出现超载、超速、滴漏、偷倒、混装等情况；

（11）车辆的生活垃圾装车系统及排出系统应和转运站及处置单位相配套；

（12）处置单位确保达标排放，不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不影响生活垃圾正常处置。如装车、运输、处置等所有服务过程中发生有责事故，将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有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14）乙方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质量监管考核实施办法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15）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及时整改。

（16）乙方有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市各项重大活动、创建迎检、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义务。

（17）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法外事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其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七、合同的签订及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他人的。

（2）乙方不履行义务，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考核不达标（考核分低于 80 分）或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连续三次曝光的，终止服务合同。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对任务经费暂不支付，如乙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可代为整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在任务经费中扣除。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除自行解除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八、奖惩

1、乙方自觉接受市、区环卫主管部门和专业管理机构的服务质量考核，对服务质量不达标，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和一定的经济处罚。

2、经考核，发现生活垃圾转运或垃圾渗滤液未按核定的规范要求及任务量作业，按未作业及缺项扣减相应任务经费。

九、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

3、验收内容及标准：根据月考核得分计算考核平均值，平均值不少于 80

分的为合格，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

4、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支付采购资金，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罚款，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其他一切责任。

4、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附件2。

十、其他

1、经投诉、举报或检查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每发现一次，处罚1万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乙方必须做好内部管理和运输记录台账，严格按要求做好日报和月报工作。

3、乙方应按设备养护手册的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产生的水电费、日常维护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生活垃圾转运、垃圾渗滤液处置过程中，违反规范要求或合同约定，造成泄漏、污染的，应当由乙方负责清理和恢复原状，若乙方拒不进行或清理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关事故引发的赔偿、处罚等全部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直接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 9月 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61517612

2026年 9月 7日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见证章

附件 1：

锡山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监管考核办法

项目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一、运行操作与管理（42分）	垃圾进站计量	8	1、建有双向称重计量系统。	只有单向称重计量系统的扣 1 分，无称重系统的扣 2 分。		
			2、称重计量系统具备信息实时传输、车牌识别功能且连续稳定运行。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次。		
			3、计量台账资料齐全、数据真实、来源清晰。	存在问题的，扣 1 分/项。		
			4、有称重计量系统运行维护制度且正常开展维护，按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校验，并提供相应合格报告。维修前提交书面报告，并由区城管局见证。	无维护制度或未实施的扣 2 分，无第三方校验及合格报告的扣 2 分，未提交维修报告的扣 1 分。		
			5、进站垃圾车经区城管局核准并装配 IC 卡或录入车牌识别系统，经地磅称重计量方可进站。	抽查发现有未经区城管局核准或未装配 IC 卡的车辆出入站的，扣 1 分/次。		
			6、进站车辆应匀速上秤台，行驶速度应控制在 5km/h 以内，不得在秤台上紧急刹车。	未对进站车辆有效管理的，扣 1 分/车次。		
			7、超过 13 吨的车辆不得驶上坡道。	超过 13 吨车辆上坡道，扣 1 分/车次。		
	卸料与垃圾接收系统	10	1、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到达卸料平台后，现场调度人员应指挥车辆将垃圾卸入指定的卸料门，及时调度、确保畅通。	现场调度人员不在岗，扣 2 分/次；未有效管理，扣 1 分/次。		
			2、垃圾车卸料后现场操作人员应查看卸料门处垃圾堆积情况，对垃圾堆积较厚处应进行摊铺，并及时清理卸料门处的散落垃圾。	未有效管理，扣 1 分/次。		
			3、严禁特种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医疗垃圾及污水等生活垃圾以外的其它垃圾进站中转。	现场抽查、监控视频检查及终端卸料检查反馈，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3 分。		
			4、卸料完毕后应及时关闭卸料门。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次。		
			5、垃圾车卸料完毕后，应及时退出卸料作业区。	未有效管理，扣 1 分/次。		
	垃圾转运系统	10	1、卸入进料斗内的垃圾应及时压装至垃圾箱体内，保证料斗始终有接纳垃圾的空间。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次。		
			2、垃圾日产日清，料斗内和作业车辆内无过夜垃圾。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次。		
			3、大型转运车车容整洁、无破损，按规定统一标识。	现场抽查、监控视频检查及终端入厂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扣 1 分/车次。		
			4、大型转运车辆出站前检查，确保车容车貌整洁无滴漏后方可出站。	抽查发现车辆不合格出站的，扣 1 分/辆。		
			5、大型转运车密闭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途中不出现垃圾和污水抛、撒、滴、漏现象。	以终端处置场所入厂/场车辆检查照片或执法检查反馈等为依据，发现问题的，扣 1 分/车次；抽查发现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的，扣 2 分/车。		
			6、大型转运车要服从区城管局统一调度，要服从处置终端秩序安排，配合做好进终端计量工作。	不服从调度和安排的，扣 2 分/车次。		

			7、驾驶员文明驾驶，不超载、不超速。	根据计量系统判断，若超载，扣 1 分/车次；接到大型转运车辆超速、不文明驾驶等相关投诉的并经核实，扣 1 分/车。		
	通风除臭系统	4	1、通风除臭系统运行前应检查系统内各设备和通风管道，主要检查内容包括电源连接、管道及设备密封、阀门开度、风机和泵转动方向、除臭剂液位等，确保整个系统完好。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次。		
			2、作业时全部开启抽风、喷淋除尘除臭系统，使用的消耗药剂、除臭剂定期更换，符合使用要求，配比有效合理，除臭效果良好、无异味。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次。		
	污水收集与处理	6	1、建有完善的污水和渗沥液收集、贮存系统且运行稳定。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次。		
			2、按环评或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各项污水进行规范达标处置。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项。		
			3、每天检查渗沥液集液井（池），渗沥液不满溢、合规处置。	未达到要求，扣 1 分/次。		
			4、各种污水排放管道、厢体污水排放通道每天进行清洗疏通，确保污水排放通畅。	存在问题的，扣 1 分/项。		
			5、对污水处理全过程进行数据记录及分析，并应定期对水处理指标进行检测并形成台账，发现问题应记录详细问题情况及处理结果。	未有相关记录台账，扣 1-3 分。		
	环境监测	4	按规定制定各项污染排放指标监测计划，并报备相关主管部门、按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未报备的扣 1 分、监测项目不全或监测周期超过规定的扣 1 分/次，无监测计划或未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的扣 2 分。		
二、设施设备配置和使用（28 分）	配备使用	14	1、转运站设施设备和配套车辆清单是否齐全，所列清单是否清晰完整，清单是否注明设施设备名称、数量、投用时间和权属关系等。	发现清单中有遗漏或者含糊不明确的，扣 1 分/处。		
			2、正确操作、使用设施设备。	每月现场检查时，通过要求转运站实际演示等方式，查看是否能正常使用，发现有未能正常使用情况的，有 1 个扣 2 分；复查发现上次未能正常使用的设备仍未能使用，有 1 个扣 5 分；作业时未开启除尘除臭、污水处理等设备的，每个扣 3 分；作业时不正确使用设施设备，造成设备损坏，每次扣 5-10 分。		
			3、检查灭火器材等配备情况。	未配备有效灭火器械，扣 1 分/处。		
			4、防爆区域及危废间应做好隔离措施，非专业人员禁止入内，需进行定期巡检，进入防爆区域及危废间应有人员进出台账。	防爆区域及危废间应做好隔离措施，没有进出台账及巡检记录，扣 2 分/次。		
	维护保养	14	1、转运站负责维修的项目是否及时维修；维修是否由原厂家或专业厂家进行，有详细点检、维修记录。	设备的维修是否由原厂家或者专业厂家进行，若非原厂家或专业厂家维修，有一次扣 1 分；没有详细点检、维修记录的，每个扣 2 分。		
			2、设施设备操作、保养手册等资料齐全情况，人员对设备操作熟悉情况。	现场检查台账，查看操作、保养手册齐全情况，资料不全扣 2 分，责令补齐；通过问卷、现场问答等方式，考查人员对设备掌握情况，人员知识不到位的，扣 1 分/人。		
			3、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保养。	通过查阅保养记录、保养易耗品采购合同、查看设		

				备状态等方式综合判断，发现有设备未按规定保养的，扣5分/台。		
			4、配套车辆是否按规定保养。	通过查阅保养记录、保养易耗品采购合同、查看车辆状态等方式综合判断，发现有车辆未按规定保养的，扣5分/台。		
			5、派专人检查转运站主体建筑和坡道完好情况，违章乱搭建情况。	未派专人检查转运站主体建筑和坡道完好情况，存在违章乱搭建情况的，扣2分/次。		
三、内部管理（20分）	制度建设	4	1、各种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管理措施完备，并认真实施。	存在问题的，扣1分/项。		
			2、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环保设备计算参数、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备份等各项运行台账分类清晰、记录完整准确、装订规范、保管得当。	存在问题的，扣1分/项。		
			3、有专用档案管理室且管理规范。	未达到要求，扣2分。		
			4、场内标志标识齐全、完整。	标志标识不齐全、不完整，扣1分/项。		
	人员配置	2	1、人员配置数量、结构按要求配置。	未达到要求，扣1分/人次。		
			2、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人员持证挂牌上岗，着装统一。	未达到要求，扣1分/人次。		
	站内环境	4	1、站内外墙面整洁、玻璃表面无污渍和浮尘。	未达到要求，扣1分/次。		
			2、站内设施物件布置规划合理，标线清晰，摆放有序，车辆停放整齐，车容车貌整洁。	未达到要求，扣1分/次。		
			3、站内外绿化完好，无枯枝杂草、无践踏足迹。	未达到要求，扣1分/次。		
			4、站内场地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堆放；办公管理区域内办公用品摆放整齐，环境干净整洁。	未达到要求，扣1分/次。		
			5、做好各种内外环境管理，确保转运站全天候内外空气中无异味。	未达到要求，扣2分/次。		
	安全管理	10	1、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效落实，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的每项（处）扣1分；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每次扣10分（此项不受总分限制）。		
			2、认真排查危险源，建有相应制度措施的；按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突发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并组织演练，安全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安全防护措施、应急物资到位。	未达到要求，扣2分/次。		
			3、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保护。	未达到要求，扣2分/次。		
			4、按规定做好消杀作业。	未达到要求，扣2分/次。		
四、其他（10分）	其他	10	1、建设有接入环保、环卫主管部门的在线监管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	未达到要求，扣2分/次。		
			2、积极配合视频信息监控系统建设，落实视频监控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监控方向，不得发生有意妨碍监控	未配合或未及时维护的，扣1分/次；擅自改变视频监控方向及有意妨碍监控的，扣3分/次。		

			的行为。			
			3、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反馈，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应立即整改，不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应提交整改计划。	未达到要求，扣 2 分/次。		
			4、对人员安全、起火等事件应在 1 小时内告知区城管局，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事件发生后迟报、瞒报、漏报，扣 5 分/次。		
			5、服从区城管局的管理和调度。	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扣 5 分/次。		
合计扣分						
得分					100	

注：1.每一“考核项目”内分值扣完为止。

2.运营监管考核记分周期为 1 个自然月，运营监管一个记分周期总分为 100 分。